# 国家贸易合同范本(热门10篇)

来源：网络 作者：烟雨蒙蒙 更新时间：2023-12-22

*国家贸易合同范本1进口代理协议书日期:xxxx/xx/xx地点:上海受托方:上海江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公园路629号东原大厦302室电话:59735222传真:59733119委托方:xxxxxxx有限公司（...*

**国家贸易合同范本1**

进口代理协议书

日期:xxxx/xx/xx

地点:上海

受托方:上海江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公园路629号东原大厦302室电话:59735222传真:59733119委托方:xxxxxxx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电话:传真:

经双方友好协商,根据\_合同法,就乙方委托甲方代理进口商品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受乙方委托,同意以代理身份,与外方签订进口合同,合同条款由乙方及外方商定.并经甲方认可后载入合同,如合同因非甲方责任而引起法律纠纷和经济损失的,将由乙方与外方自行商定解决,与甲方无关.

二.乙方同意自行安排进口进程,数量等事宜,有义务向甲方提供具体商品规格,数量质量要求,交货方式和交货期限,并提供有关材料,以便甲方及时办妥进口手续.

三.甲方负责办理进口货物的国内运输,报关,商检,及海关查验等手续，费用按实与乙方结算,乙方必须预先支付报关过程中产生的关税及增值税,其余发生费用待报关结费后予以结清。

四.甲方同意按合同金额%收取代理费,(每票最低代理费人民币元)关税,增值税,报关三检费,机电证明费,换单费,运费及港区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对委托的代理业务中的货物质量,数量装运期,付款等负全责,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进口货物完全一致的所有单据,保证提供的报关资料的真实,合法与实际货物相符,并愿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乙方委托甲方代理的进口业务如采用电汇付款方式,甲方在收到乙方货款金额后甲方应及时办理购汇手续向外方付款,(银行手续费以银行水单为准按实向乙方收取)如因乙方原因,甲方不能收进人民币货款,关税,增值税等费用,甲方不承担付款责任,货物因故不能按时交货而造成损失的话,乙方对甲方无追索权.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或做法有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或修改增补有关条款,如协商无效,任何方可向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申请仲裁.

八.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本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一起生效,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未能签定进口合同的,本协议自行终止.

十．本协议从x年x月x日起至x年x月x日内有效。到期后由双方对合作情况及各条款无异议则本协议自动延续。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不具理由，在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7天后终止协议。按照协议规定终止代理，不论处于何种原因，协议双方仍应承担协议终止前本协议规定的双方应履行但尚未履行完毕的一切责任与义务。

甲方:上海江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乙方:xxxxxxx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盖章)(签字盖章)

**国家贸易合同范本2**

（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一方，（供应方，以下简称卖方）为另一方，于1９＿＿年＿＿月＿＿日共同签署本合同。

鉴于买方希望卖方提供货物××（货物简述），并接受卖方以××（用阿拉伯数字和书面形式表示的合同价款）提供上述货物的投标，现特此签订合同如下：

1．合同包括此合同书和下列文件。其中的所有证件、图纸、规范和其它文件都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ａ）中标通知书；

（ｂ）投标书和价格表；

（ｃ）合同的特殊条件；

（ｄ）合同的一般条件；以及

（ｅ）规范

本合同制约所有与此供货有关的一切合同和协议。以前曾有过的任何与此供货有关的口头式书面协议一律作废。

本合同优越其它任何合同文件。如果合同文件中出现分歧，则以本合同文件为准。

2．鉴于买方要向卖方付货款，故卖方在此向买方作出书面：保证按照合同条款的各项规定提供货物并对任何可能出现的不足进行补偿。

3．鉴于卖方要向买方提供货物并补偿不足，故买方也在此向卖方作出书面：保证以合同价或任何合同条款下的价格，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付款。

4．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以书信、电传、电报或传真发出。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要以对方所告最新的书面地址为准。如果一方没有接到另一方新的书面地址通知，则应按以下地址通知对方：

买方地址、电传和电报挂号

卖方地址、电传和电报挂号

通知一经发出或在通知规定之日内生效，两者中以在后之日为准。

买卖双方遵照有关法律规定于上述日期签署此合同

**国家贸易合同范本3**

买X：\_\_\_\_\_\_\_\_\_\_\_\_\_\_\_\_\_卖方：\_\_\_\_\_\_\_\_\_\_\_\_\_\_\_\_\_\_

电报挂号：\_\_\_\_\_\_\_\_\_\_\_\_\_\_\_\_电报挂号：\_\_\_\_\_\_\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_\_\_\_\_\_电传：\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买X)为一方，与\_\_\_\_\_\_\_\_\_\_(以下简称卖方)为另一方，根据下列条款买X同意购买，卖方同意出售下列货物，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本合同如下：

1、货物名称及规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质量和数量的保证：\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卖方保证商品系全新的且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和质量的各项指标，质量保证有效期为货物到目的港后的12个月。

3、单位：\_\_\_\_\_\_\_\_\_\_\_\_\_\_\_数量：\_\_\_\_\_\_\_\_\_\_

4、生产国别和制造厂商：\_\_\_\_\_\_\_\_\_\_\_\_\_\_\_\_\_\_\_\_\_\_

5、包装：\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单价：\_\_\_\_\_\_\_\_\_\_\_\_\_\_\_总值：\_\_\_\_\_\_\_\_\_\_

7、付款条件：

(1)离岸价条款：

a、按合同规定卖方应在装运之前30天用电报/或函件通知买X合同号码、品名、数量、价值、箱号、毛重、尺寸及何时可在发运港口交货，以便买X订舱。

b、卖方对运货船抵达后由于未能按期将货物运交装运港口而造成的误船或滞留装运应承担责任。

c、在货物装运之前，卖方应承担货物的全部费用与风险，而在货物装运之后，货物的全部费用则由买X承担。

(2)到岸价条款(不包括保险)

a、卖方在装运时间内应将货物从装运港运至目的港，不得转运。合同货物不得交由悬挂买X不能接受的国旗之船舶运输。

b、若货物系由邮寄或空运，卖方应在发运前30天，按照第8条规定，用电报/或信件通知买X大约的发货期，合同号码、货物名称、价格等。卖方在发货后应立即用函电将合同号码、货物名称、价格及发货日期通知买X，以便于买X及时购买保险。

8、装运口岸：\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装运通知：

卖方在装货结束后应立即用函电将合同号码、货物名称、数量、发票价格、毛重、船名和船期通知买X。由于卖方未能及时通知造成买X不能及时买保险，则一切损失均由卖方负责。

9、装运文件：

(1)海运：

全套洁净已装船提单，作成空白抬头，由发货人空白背书注明“运费到付”/“运费付讫”并通知目的港的\_\_\_\_\_\_\_\_\_\_\_\_\_\_\_\_公司。

空运：提供一份空运单，注明“运费到付”/“运费已付”，交付买X。

航空邮包：寄一份航空邮包收据给买X。

(2)发票五份，注明合同号码和装运唛头(若超过一个装运唛头，发票应分开，细节应根据合同办理)

(3)由制造厂开出一式两份的装箱单。

(4)由制造厂开出的数量和质量证书一份。

(5)在装运之后，立即通过电报/或信件将有关装运之细节通知买X。此外，卖方在装船后的10天内，要用空邮另寄两份所有上述文件，一份直接寄给收货人，另一份直接寄给目的口岸\_\_\_\_\_\_\_\_\_\_\_\_\_\_\_\_公司。

10、目的港及收货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1、装运期限：收到不可撤销信用证\_\_\_\_\_\_\_\_\_\_天。

12、装运唛头：

卖方应在每个箱上清楚地刷上箱号、毛重、净重、体积及“防潮”“小心搬动”、“此边朝上”及装运唛头等字样。

13、保险：

装运后由买X自理。

由卖方投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4、交货条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5、索赔：

在货物到目的口岸之后的90天内，若发现商品的质量、规格或数量不符合合同之规定，则买X凭\_\_\_\_\_\_\_\_\_\_\_\_检验局颁发的检验证书有权提出更换质量合格的新商品或要求赔偿，且所有的费用(如检验费、保险费、及装卸货费等)均由卖方负担，但所提的索赔属于保验公司或承运方的责任，则卖方不负任何责任。关于质量，卖方保证货到目的口岸之后的12个月内，在使用过程中若由于质劣而出现损坏，则买X应通过书面立即通知卖方并凭\_\_\_\_\_\_\_\_\_\_检验局所颁发之检验证书为依据，提出索偿要求。根据买X的要求，卖方应负责立即排除缺陷，必要时，买X可自行排除缺陷，费用由卖方负责。若卖方收到上述要求之后1个月内未能答复买X，则便视为卖方已接受要求。

16、不可抗力：

本合同内所述的全部商品，在制造和装运过程中，如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拖延装运或无法交货，则卖方概不负责。卖方应将上述的事故立刻通知买X，且在其后的14天内卖方应用航空邮寄一份由政府颁发的事故证书给买X，说明出事地点，作为证据。然而，卖方仍应负责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交货。若事故持续超过10个星期，则买主有权取消合同。

17、延迟交货和罚款：

本合同内所述的全部或部分商品，若卖方不能按时交货或延迟交货，且卖方同意罚款，则买X应同意其延迟交货，但本合同第16条规定的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而造成延迟交货则不罚款。所罚的款项经协商可由付款银行从付款中扣除。然而，罚款不应超过延迟交货的货物总值之\_\_\_\_%、罚款率每7天为\_\_\_\_\_\_\_\_%，不足7天的天数应按7天算。若卖方在本合同规定的装运时间内迟10个星期仍然不能交货，则买X有权取消本合同，尽管合同已取消，卖方仍然应毫不延迟地支付上述罚款给买X。

18、仲裁：

凡因执行本协议或有关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双方应以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获得解决，应提交\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仲裁程序暂行规定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负担。

本合同由双方签署，正本两份，每方各持一份为据，两份具有同等的效力。

19、备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买X确认并同意签字：\_\_\_\_\_\_\_\_经卖方确认并同意签字：\_\_\_\_\_\_\_\_\_

**国家贸易合同范本4**

按本合同条款，买方同意购入，卖方同意出售下述产品，谨此签约。

1.品名、规格：\_\_\_\_\_\_\_\_

单位：\_\_\_\_\_\_\_\_

单价：\_\_\_\_\_\_\_\_

总价：\_\_\_\_\_\_\_\_

总金额：\_\_\_\_\_\_\_\_

2.原产国别和生产厂：\_\_\_\_\_\_\_\_

3.包装：

须用坚固的木筱或纸箱包装。以宜于长途海运/邮寄/空运及适应气候的变化。

并具备良好的防潮抗震能力。

由于包装不良而引起的货物损伤或由于防护措施不善而引起货物锈蚀，卖方应赔偿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费用。

包装箱内应附有完整的维修保养、操作使用说明书。

4.装运标记：

卖方应在每个货箱上用不褪色油漆标明箱号、毛重、净重、长、宽、高并书以\"防潮\"、\"小心轻放\"、\"此面向上\"等字样和装运：

5.装运日期：\_\_\_\_\_\_\_\_

6.装运港口：\_\_\_\_\_\_\_\_

7.卸货港口：\_\_\_\_\_\_\_\_

8.保险：\_\_\_\_\_\_\_\_

装运后由买方投保。

9.支付条件：

分下述三种情况：

(1)采用信用证：

买方收到卖方交货通知〔详见本合同条款11(1)a〕，应在交货日前15～20天，由\_\_\_\_\_\_\_\_\_\_\_\_银行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与装运全金额相同的不可撤销信用证。卖方须向开证行出具100%发票金额即期汇票并附装运单据(见本合同第10款)。开证行收到上述汇票和装运单据即付以支付(电汇或航邮付汇)。

信用证于装运日期后15天内有效。

(2)托收：

货物装运后，卖方出具即期汇票，连同装运单据(见本合同第10款)，通过卖方所在地银行和买方\_\_\_\_\_\_\_\_\_\_\_\_\_\_\_\_银行提交给买方进行托收。

(3)直接付款：

买方收到卖方装运单据(见本合同第10款)后7天内，以电汇或航邮向卖方支付货款。

10.单据：

小海运

全套洁净海运提单，标明\"运费付讫\"/\"运费预付\"，作成空白背书并加注目的港\_\_\_\_\_\_\_\_公司。

(2)空运：

空运提单副本一份，标明\"运费付讫\"/\"运费预付\"，寄交买方。

(3)航邮：

航邮收据副本一份，寄交买方。

(4)发票一式五份，标明合同号和货运唛头(若货运唛头多于一个，发票需单独开列)，发票根据有关合同详细填写。

(5)由厂商出具的装箱清单一式两份。

(6)由厂商出具的质量和数量保证书。

(7)货物装运后立即用电报/信件通知买方。

此外，货发10天内，卖方将上述单据(第5条除外)航邮寄两份，一份直接寄买方，另一份直接寄目的港\_\_\_\_\_\_\_\_公司。

11.装运：

(1).条款：

a.卖方于合同规定的装运日期前30天，用电报/信件将合同号、品名、数量、价值、箱号、毛重、装箱尺码和货抵装运港日期通知买方，以便买方租船订舱。

b.卖方船运代理\_\_\_\_\_\_\_\_公司\_\_\_\_\_\_\_\_

(电报：\_\_\_\_\_\_\_\_)，负责办理租船订舱事宜。

租船公司或其港口代理(或班轮代理)，预计船达装运港10天之前，即将船名、预计装货日期、合同号等通知卖方以便卖方安排装运。要求卖方

与船方代理保持密切联系。当需要更换运载船舶及船舶提前、推迟抵达时，买方或其船方代理应及时通知卖方。

若船在买方通知日后30天内尚未抵达，则第30天后仓储费和保险费用由买方承担。

d.若载运船舶如期抵达装运港，卖方因备货未妥而影响装船，则空舱费和滞期费均由卖方承担。

e.货物越过船舷并从吊钩卸下前，一切费用和风险由卖方承担;货物越过船舷并从吊钩卸下，一切费用和风险属买方。

(2)C&F条款下：

a.在装运期内，卖方负责将货物从装运港运至目的港。不允许转船。

b.货物经航邮/空运时，卖方于本合同第5条规定的交货日前30天，以电报/信件把交货预定期、合同号、品名、发票金额等通知买方。货物交办发运，卖方即刻以电报/信件将合同号、品名、发票金额、交办日期通知买方，以便买方及时投保。

12.装运通知

货物业经全部装船，卖方应将合同号、品名、数量、发票金额、毛重、船名和启船日期等立即以电报/信件通知买方。若因卖方通知不及时致使买方不能及时投保，卖方则承担全部损失。

13.质量保证：

卖方保证：所供货物，系由最好的材料兼以高超工艺制成，商标为新的和未经使用的，其质量和规格符合本合同所作的说明。自货到目的港起12个月为质量保证期。

14.索赔：

自货到目的港起90天内，经发现货物质量、规格、数量与合同规定不符者，除那些应由保险公司或船方承担的部分外，买方可凭\_\_\_\_\_\_\_\_出具的商检证书，有权要求更换或索赔。

卖方担保货到目的港起12个月内，使用过程中由于材料质量低劣和工艺不佳而出现的损伤，买方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并出具\_\_\_\_\_\_\_\_商检局开列的检验证书，提出索赔。商检验书乃索赔之依据。按买方索赔要求，卖方有责任立即排除货物之缺陷、全部或部分更换货物或根据缺陷情况将货物作降价处理。

15.不可抗力：

在货物制造和装运过程中，由于发生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延期交货或不能交货，卖方概不负责。卖方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即刻通知买方并在事发14天内，以航空邮件将事故发生所在地当局签发的证书寄交买方以作证据。即使在此情况下，卖方仍有责任采取必要措施促使尽快交货。

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超过10个星期而合同尚未履行完毕，买方有权撤销合同。

16.合同延期和罚款：

除本合同15条所述不可抗力原因，卖方若不能按合同规定如期交货，按照卖方确认的罚金支付，买方可同意延期交货，付款银行相应减少议定的支付金额，但罚款不得超过迟交货物总额的5%。卖方若逾期10个星期仍不能交货，买方有权撤销合同。尽管合同已撤销，但卖方仍应如期支付上述罚金。

17.仲裁：

凡涉及本合同或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则可提交\_\_\_\_\_\_\_\_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暂定的仲裁法则和程序进行仲裁。仲裁将在\_\_\_\_\_\_\_\_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仲裁也可在双方均能接受的第三国进行。

售方(盖章)：\_\_\_\_\_\_\_\_\_购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代表(签字)：\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国家贸易合同范本5**

一、合同名称

＿＿＿＿专有技术转让许可证合同

二、签约时间与地点 本许可证合同于＿＿＿＿年＿＿＿＿月＿＿＿＿日在中国＿＿＿＿签订。

三、合同当事人及法定地址 \_中国技术进口总公司（以下简称受方）为一方，＿＿＿＿国＿＿＿＿技术公司（以下简称供方）为另一方，同意就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以下称本合同）。

（双方法定地址以及电报、电传号）

四、鉴于条款 鉴于供方拥有设计、制造、安装＿＿＿＿产品的专有技术，供方是该项技术的合法所有者，愿将该技术转让给受方。

五、合同所涉及的关键名词的定义 本合同所用下述用语的定义是：

专有技术（ｋｎｏｗ－ｈｏｗ）系指为制造＿＿＿＿产品所需的，为供方所掌握的一切知识、经验和技能，包括技术资料和不能形成文字的各种经验和技能。

技术资料系指上述专有技术的全部文字资料（或扼要指明资料的范围）。

合同产品系指受方根据本合同使用供方所转让的专有技术制造和销售的产品。

净销售价系指销售合同产品的发票金额扣除产品税、交易折扣以及因退货、拒收所引起的退款剩余的价款。

合同期限系指本合同生效日起算至第十年为止的期限。

六、合同范围与内容

１．供方同意受方在中国设计、制造、使用和销售合同产品的专用技术（或专利技术）。在该地区受方享有利用该技术独占性制造产品和销售产品的权利（或这是一项非独占的许可证）。

２．供方负责向受方提供＿＿＿＿技术的研究报告、设计、计算、产品图纸、制造工艺、质量控制、试验、安装、调试、运行、维修等一切技术数据、资料（详见附件×）和经验，以便受方能实施制造产品（产品的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详见附件×）。

３．供方负责自费派遣技术人员赴受方进行技术指导和参加＿＿＿＿的性能考核（详见附件×）。

４．供方负责接受受方有关人员自费赴供方进行培训，使受方人员能掌握合同规定的上述技术（详见附件×）。

５．在合同有效期限内，受方在合同产品上有权使用属于供方所有的＿＿＿＿商标（或牌号）。

６．供方有责任（或同意）以最优惠的价格向受方提供为制造合同产品所必需的设备、测试仪器、原材料及零部件（或供方有责任帮助受方为实施制造合同产品所需的配套件，从第三方取得有关技术许可证，或者与第三方进行合作生产）。

七、价格或许可证使用费

１．根据本合同规定，供方向受方提供的技术和技术服务等，受方应向供方支付的合同总价为＿＿＿＿万美元，其中：技术使用费＿＿＿＿元；资料费＿＿＿＿元；技术服务费＿＿＿＿元。……上述价格为固定价格。

２．受方有义务对根据许可证转让的技术支付下列费用；

（１）入门费＿＿＿＿美元。

（２）受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应向供方支付常年提成费，其提成率为合同产品净销售价的３％。

八、技术资料的交付

１．供方应按本合同附件＿＿＿＿的规定向受方提供技术资料。

２．供方用空运把技术资料送达中国＿＿＿＿机场。该机场在收到技术资料而在空运提单上加盖的印戳日期为技术资料的实际交付日期。受方将带有到达印戳日期的空运提单影印本一份寄送供方。

３．在技术资料发运后的２４小时（或４８小时）内，供方应将合同号、空运提单号与日期、资料项号、件数、重量、航班号用电报或电传通知受方，并将空运提单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和技术资料装箱清单三份航空邮寄给受方。

４．如受方收到技术资料后发现不符本合同附件×的规定，包括在空运中丢失或损坏，应在３０天内通知供方，说明所缺或损坏的资料，供方应在收到通知后立即（或３０天内）免费补寄或重寄给受方。如果受方在收到技术资料后６０天内没有提出资料不足或损坏的书面通知，即视为受方对技术资料验收。

５．技术资料使用文字为英文（或其它文字），计量单位为米制，技术资料所适用的标准为＿＿＿＿工业标准。

６．技术资料的包装要适应长途运输与搬运、防雨、防潮，每箱上应以英文标明下述内容：合同号（许可证合同编号ｌｉｓ８５００１）、收货人（中国技术进出口公司＿＿＿＿分公司），目的地（中国＿＿＿＿市机场）、毛重（＿＿＿＿公斤）、箱号（或件号）以及运输标志等。

九、交换改进技术及对技术资料的修改

１．供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改进和发展的技术资料，应免费提供受方。受方改进和发展的技术也应按对等原则提供给供方，但改进和发展的技术所有权属于受方，对方不得去申请专利或转让给第三方。双方交换技术资料，均不附加任何限制。

２．供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如有不适合于受方生产条件的，供方有责任协助受方修改技术资料，并加以确认。

十、性能考核和验收

１．在合同产品首批生产后，由双方根据本合同附件×的规定，共同进行产品性能考核。

２．经考核合同产品的性能符合本合同技术文件规定的技术指标，即通过验收，双方签署合同产品性能考核合格证明书一式四份。每方各执二份。

３．如经考核，合同产品性能不符本合同技术文件规定的技术指标时，双方应共同研究，分析原因，澄清责任。如责任在供方，供方应自负费用，采取措施，消除缺陷，缺陷消除后进行第二次考核。如第二次考核后仍不合格，供方应继续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并进行第三次试验。如第三次考核有不合格时，受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如果考核不合格责任在于受方，受方在供方协助下，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并进行第二次或第三次试验。如第三次考核仍不合格时，则由双方协商如何再执行合同的问题。供方协助受方消除缺陷派遣技术人员的交通和食宿费用由受方负担。

**国家贸易合同范本6**

以资证明

买方签字

卖方签字

买方证人＿＿＿＿（签字）

卖方证人＿＿＿＿（签字）

地址：＿＿＿＿日期：＿＿＿＿

>1．5投标保证金保函

投标保证金保函

致＿＿＿＿（招标者名称）

＿＿号招标项下供应＿＿（货物名称）的投标保函

本保证金在此作为投标者＿＿＿＿（投标者名称，以下简称投标者）向招标者＿＿＿＿（招标者名称）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的投标保证金。

＿＿＿＿（银行名称）无条件地并不可撤销地并保证本行，本行继承人及本行的受让人，在收到你方提出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后，立刻无追索权地向你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额＿＿＿＿（百分比），金额为＿＿＿＿（具体金额）的款项。

ａ）投标者投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书，或

ｂ）在得到合同授予通知后，投标者未能和你方签订合同，或

ｃ）投标者中标后，未能在合同生效后的＿＿＿＿日历日内出具可以接受的履约保证金保函。

不言而喻，本保函从出具之日起生效，自该日起的＿＿＿＿日历日内有效，和在经你方与投标者同意并通知本担保人的任何延长时间内有效，除非你方提前终止并／或解除本保函。

1９＿＿年＿＿月＿＿日

开证行名称

开证行的正式授权签字人

日期：＿＿＿＿

地址：＿＿＿＿

1．履约保证金保函

履约保证金保函

致＿＿＿＿（买方名称）

根据＿＿年＿＿月＿＿日签署的＿＿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供方名称）已提供＿＿＿＿（货物名称）。

按照你们所签署合同的规定，供方将向你们提交一份由认可的银行按合同规定的金额所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以保证供方严格按照合同履行自己的责任。

鉴于我行已同意给供方开具履约保函，我们谨在此确认我行为担保方，并代表供方负责提供额为＿＿＿＿（保函全额数）的保证金。我们保证，在第一次收到你方说明供方违约要求赔偿的通知后，我行将毫无争议地，在不超过＿＿＿＿（保函金额数）的保证金。我们保证，在第一次收到你方说明供方违约要求赔偿的通知后，我行将毫无争议地，在不超过＿＿＿＿保函金额的范围内，立即向你方支付要求赔偿的金额，而不需要你方陈述任何理由或原因。

本保函有效期至＿＿年＿＿月＿＿日止。

＿＿＿＿＿＿＿＿＿（担保方名称）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地址：＿＿＿＿

**国家贸易合同范本7**

国际贸易合同的具体内容因各个交易的具体情况不同而不同。而且，在以信件、电报或电传形式签订合同时，合同的内容常常可能并不十分规范。但是，一般而言，可以把国际贸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归纳如下

>1、货物的品质规格条款

货物的品质规格是指商品所具有的内在质量与外观形态法。商品质条款的主要内容是品名、规格或牌名法。合同中规定品质规格的方法有两种：凭样品和凭文字与图样法。

>2、货物的数量条款

数量条款的主要内容是交货数量、计量单位与计量方法。制定数量条款时应注意明确计量单位和度量衡制度法。

在数量方面，合同通常规定有“约数”，但对“约数”的解释容易发生争议，故应在合同中增订“溢短装条款”，明确规定溢短装幅度，如“东北大米500公吨，溢短装3%”，同时规定溢短装的作价方法法。

>3、货物的包装条款

包装是指为了有效地保护商品的数量完整和质量要求，把货物装进适当的容器法。包装条款的主要内容有：包装方式、规格、包装材料、费用和运输标志法。

制定包装条款要明确包装的材料、造型和规格，不应使用“适合海运包装”、“标准出口包装”等含义不清的词句法。

>4、货物的价格条款

价格条款的主要内容有：每一计量单位的价格金额、计价货币、指定交货地点、贸易术语与商品的作价方法等法。

为防止商品价格受汇率波动的影响，在合同中还可以增订黄金或外汇保值条款，明确规定在计价货币币值发生变动时，价格应作相应调整法。

>5、货物的装运条款

装运条款的主要内容是：装运时间、运输方式、装运地与目的地、装运方式以装运通知法。根据不同的贸易术语，装运的要求是不一样的，所以应该依照贸易术语来确定装运条款法。如果合同中定有选择港，则应定明增加的运费、附加费用应由谁承担法。

>6、货物的保险条款

国际货物买卖中的保险是指进出口商按照一定险别向保险公司投保并交纳保险费，以便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损失时，从保险公司得到经济上的补偿法。

保险条款的主要内容包括：确定投保人及支付保险费，投保险别和保险条款法。

在国际货物买卖中，保险责任与费用的分担由当事人选择的贸易术语决定，因此投保何种险别以及双方对于保险有何特殊要求都应在合同中定明法。此外，双方应在合同中定明所采用的保险条款名称，如是采用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海洋货物保险条款，还是伦敦保险业协会的协会货物险条款以及其制定或修改日期、投保险别、保险费率等法。

>7、货物的支付条款

支付条款的主要内容包括支付手段、支付方式、支付时间和地点法。

支付手段有货币和汇票，主要是汇票法。

付款方式可以分为两种，一种是不由银行提供信用，但通过银行代为办理，如直接付款和托收;另一种是由银行提供信用，如信用证法。

支付时间通常按交货与付款先后，可分为预付款、即期付款与延期付款法。付款地点即为付款人或其指定银行所在地法。

>8、货物的检验条款

商品检验指由商品检验机关对进出口商品的品质、数量、重量、包装、标记、产地、残损等进行查验分析与公证鉴定，并出具检验证明法。

检验条例主要内容包括：检验机构、检验权与复验权、检验与复验的时间与地点、检验标准与方法以及检验证书法。

在国际贸易中，检验机构主要有官方检验机构、产品的生产或使用部门设立的检验机构、由私人或同业协会开设的公证、鉴定行法。

检验权与复验权的归属，以及检验与复验的时间、地点，在国际货物买卖中，通常由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法。检验的标准和方法。在国际贸易实践中，通常采用以下方法：按买卖双方商定的标准方法、按生产国的标准和方法、按进口国的标准和方法、按国际标准或国际习惯的方法。

检验证书是检验机构出具的证明商品品质数量等是否符合合同要求的书面文件，是买卖双方交接货物，议付货款并据以进行索赔的重要法律文件法。应按照合同的具体约定出具符合合同要求或某些国家特殊法律规定的检验证书法。

>9、不可抗力条款

不可抗力条款是指合同订立以后发生的当事人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的、不能避免的、人力不可控制的意外事故，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期履行，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可由此免除责任，而对方无权要求赔偿法。

一般来说，不可抗力来自两个方面;自然条件和社会条件法。前者如水灾、旱灾、地震、海啸、泥石流等，后者如战争、\*、罢工、政府禁令等法。

不可抗力是一个有确切涵义的法律概念，并不是所有的意外事故都可构成不可抗力法。有时当事人在合同中改变了不可抗力概念通常的含义，因此需要在合同中定明双方公认的不可抗力事故法。

>10、仲裁条款

仲裁条款是双方当事人自愿将其争议提交第三者进行裁决的意思表示法。仲裁条款的主要内容有：仲裁机构、适用的仲裁程序规则、仲裁地点及裁决效力法。在国际贸易实践中，仲裁机构、仲裁地点都由双方约定产生，仲裁程序规则一般由选择的仲裁机构决定，仲裁裁决的效力一般是一次性的、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凡订有仲裁协议的双方，不得向法院提起诉讼法。

>11、法律适用条款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是在营业地分处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之间订立的，由于各国政治、经济、法律制度不同，就产生了法律冲突和法律适用问题法。当事人应当在合同中明确宣布合同适用哪国的法律法。

知识总结：详细规定国际贸易合同的条款，可以有效避免合同履行过程中会出现的纠纷。在纠纷出现的情况下，合同条款中对于纠纷的解决方式一般都会有规定。所以，无论是对履行过程中的纠纷预防还是对出现纠纷后的解决措施都有非常重要的作用。

**国家贸易合同范本8**

第一章 适用范围

第一条

(1)本公约适用于营业地在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之间所订立的货物销售合同：

(a)如果这些国家是缔约国;或

(b)如果国际私法规则导致适用某一缔约国的法律。

(2)当事人营业地在不同国家的事实，如果从合同或从订立合同前任何时候或订立合同时，当事人之间的任何交易或当事人透露的情报均看不出，应不予考虑。

(3)在确定本公约的适用时，当事人的国籍和当事人或合同的民事或商业性质，应不予考虑。

第二条

本公约不适用于以下的销售：

(a)购供私人、家人或家庭使用的货物的销售，除非卖方在订立合同前任何时候或订立合同时不知道而且没有理由知道这些货物是购供任何这种使用;

(b)经由拍卖的销售;

(c)根据法律执行令状或其它令状的销售;

(d)公债、股票、投资证券、流通票据或货币的销售;

(e)船舶、船只、气垫船或飞机的销售;

(f)电力的销售。

第三条

(1)供应尚待制造或生产的货物的合同应视为销售合同，除非订购货物的当事人保证供应这种制造或生产所需的大部分重要材料。

(2)本公约不适用于供应货物一方的绝大部分义务在于供应劳力或其它服务的合同。

第四条

本公约只适用于销售合同的订立和卖方和买方因此种合同而产生的权利和义务。特别是，本公约除非另有明文规定，与以下事项无关：

(a)合同的效力，或其任何条款的效力，或任何惯例的效力;

(b)合同对所售货物所有权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五条

本公约不适用于卖方对于货物对任何人所造成的死亡或伤害的责任。

第六条

双方当事人可以不适用本公约，或在第十二条的条件下，减损本公约的任何规定或改变其效力。

第二章 总则

第七条

(1)在解释本公约时，应考虑到本公约的国际性质和促进其适用的统一以及在国际贸易上遵守诚信的需要。

(2)凡本公约未明确解决的属于本公约范围的问题，应按照本公约所依据的一般原则来解决，在没有一般原则的情况下，则应按照国际私法规定适用的法律来解决。

第八条

(1)为本公约的目的，一方当事人所作的声明和其它行为，应依照他的意旨解释，如果另一方当事人已知道或者不可能不知道此一意旨。

(2)如果上一款的规定不适用，当事人所作的声明和其它行为，应按照一个与另一方当事人同等资格、通情达理的人处于相同情况中，应有的理解来解释。

(3)在确定一方当事人的意旨或一个通情达理的人应有的理解时，应适当地考虑到与事实有关的一切情况，包括谈判情形、当事人之间确立的任何习惯作法、惯例和当事人其后的任何行为。

第九条

(1)双方当事人业已同意的任何惯例和他们之间确立的任何习惯做法，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2)除非另有协议，双方当事人应视为已默示地同意对他们的合同或合同的订立适用双方当事人已知道或理应知道的惯例，而这种惯例，在国际贸易上，已为有关特定贸易所涉同类合同的当事人所广泛知道并为他们所经常遵守。

第十条

为本公约的目的：

(a)如果当事人有一个以上的营业地，则以与合同及合同的履行关系最密切的营业地为其营业地，但要考虑到双方当事人在订立合同前任何时候或订立合同时所知道或所设想的情况;

(b)如果当事人没有营业地，则以其惯常居住地为准。

第十一条

销售合同无须以书面订立或书面证明，在形式方面也不受任何其它条件的限制。

销售合同可以用包括人证在内的任何方法证明。

第十二条

本公约第十一条、第二十九条或第二部分准许销售合同或其更改或根据协议终止，或者任何发盘、接受或其它意旨表示得以书面以外任何形式做出的任何规定不适用，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营业地是在已按照本公约第九十六条做出了声明的一个缔约国内，各当事人不得减损本条或改变其效力。

第十三条

为本公约的目的，“书面”包括电报和电传。

**国家贸易合同范本9**

甲方（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合作、友好协商的原则，根据《xxxxxx》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就货物买卖事宜，自愿签订如下合同：

>一、产品名称规格及款式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付款条件，现金支付

合同一经签订，甲方即向乙方支付货款总额的\_\_\_\_\_\_\_\_\_\_%作为预付款，即\_\_\_\_\_\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元整）；

货物运输到甲方物流所在地后，甲方验货成功后，支付剩余的货款7630元给乙方。即RMB：（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元整。）；公司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付款方式

甲方必须用电汇或支票把货款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支付到乙方的下列账户：

>四、交货方式

交货期间：自收到订金确认之日后为\_\_\_\_\_\_\_日。

交货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货物运输、包装等费用

货物的运输费、包装费及相应费用由乙方负责。

因甲方原因不能提货而造成货物需要存仓的，仓储费用由甲方承担。

>六、质量标准及验收

如果甲方在检验此批货物的过程中，发现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要求退还商品，乙方应无条件接收退还商品要求。如果甲方发现大小不一，或色泽发生错误等，乙方也应提供退换货服务。

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所交产品匀为合格且符合合同规定。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乙方收到甲方支付订金后开始生效，甲乙双方始履行合同条例。

>八、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交货款的，则乙方不退还已收货款。甲方应向乙方交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的\_\_\_\_\_\_%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交货物的，乙方向甲方退还已收货款，并向甲方交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的\_\_\_\_\_\_\_%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乙方逾期未交付货物的，乙方向甲方每日交付合同总额价款的2‰的违约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乙方逾期交货或不能交货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九、其它条款

甲方未付清合同总价款前，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货物所有权仍属乙方。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乙方收到甲方所付的合同预付款之日起生效，合约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七日内甲方需将预付款以电汇或支票方式汇至乙方帐户。

所有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有变更，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日

**国家贸易合同范本10**

\_\_\_\_\_\_\_\_\_(下称卖方)为一方，\_\_\_\_\_\_\_\_\_(下称买方)为另一方，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签订本协议书。

经同意：卖方出售、买方购买\_\_\_\_\_\_\_\_\_(下称货物)，其数量、规格、价格详见清单a，兹同意如下：

1.本合同所列条款，包括了双方达成的全部协议，并取代在此以前双方所达成的一切协议。除双方授权主管人或代表同意书入本合同的条款外，其余一律无效。

2.买方须由卖方确认的银行，开出不可撤销的、无追索权的、保兑的、可转让的、可分割的、允许转船和分批装运、以卖方为受益人的见票即付信用证。信用证有效期为末批货物从装运港启运后45天。信用证保兑费用由买方支付。

3.卖方须向议付行提交下列单据：

(1)整套清洁海运提单一式两份;

(2)发票一式四份;

(3)由商品检验局出具的质量证书一式两份;

(4)由商品检验局出具的数量/重量检验报告一式两份。

4.允许的溢短装数量为相当于信用证总金额5%的货物数量。

5.交货：

(1)交货期为\_\_\_\_\_\_\_\_\_;

(2)装运港\_\_\_\_\_\_\_\_\_。

6.装运条件：

(1)应卖方之要求，买方于每批货物装运前20天，将船名、船籍、预计抵达装运港日期和载重吨位等以书信告知卖方;

(2)买方可指定\_\_\_\_\_\_\_\_\_作为其船运代理，并负责支付港口所有费用。买方应分别于船到达装运港前10天、5天、72小时、24小时，把船到达装运港的预计日期和时间，以及船到达装运港时，该船的吃水量以电报告知其代理;

(3)买方应在船达装运港前10天，将该船的详细情况，包括船名、船籍、预达日期、船长和船员之国籍，呼号、载重吨位、吃水、总长及按国际海运惯例所需的其他资料，以电报告知其代理;

(4)买方应将租船方出具的租船单一份尽快提交给卖方。

7.货物装船后，凡发生货物短缺、损坏、变质，其风险均由买方承担。货物之投保由买方自理。

8.买方应通过银行及时向卖方提供履约按金，金额为合同总值的3%，有效期为末批货物自装运港启运后30天。此按金作为买方部分违约但尚未涉及全部协议的违约罚金。买方不按第2条开出不可撤销的信用证时，卖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没收上述3%按金并写信给买方告之理由。

9.买方须按本合同第2条所规定的日期前开立本批交易信用证，否则，卖方有权不经通知取消本合同，或对由此而遭受的损失提出索赔。

10.适用规则和章程：

(1)装运条款：见清单b;

(2)外轮在\_\_\_\_\_\_\_\_\_港速遣费和滞期费收取规定，见清单c;

(3)滞期费率/速遣费率以及装卸结算法则刊行于\_\_\_\_\_\_\_\_\_，\_\_\_\_\_\_\_\_\_应遵照\_\_\_\_\_\_\_\_\_颁布之规则予以办理。所有费用均由买方负担。

11.除保险公司和船方应承担的索赔外，凡涉及货物质量、数量和重量等争执，双方应通过协商予以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则提交\_\_\_\_\_\_\_\_\_商检局或其下属单位进行裁决，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任何一方均无权上诉。

12.卖方因自然的原因而无法控制之因素，诸如不可抗力、\_、罢工、禁运、解雇等造成合同货物推迟交货或妨碍交货，卖方不承担责任。但卖方按买方之要求，应向买方挂号邮寄由\_\_\_\_\_\_\_\_\_出具的证书，如有可能，也可提交由\_\_\_\_\_\_\_\_\_主管当局出具的证书。

13.凡涉及本合同或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双方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提交被告方国家根据该国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用除该仲裁机构另有判定外，则由败诉方负责。

卖方(盖章)：\_\_\_\_\_\_\_\_\_买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